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董事變更；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規定**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蒲成川先生(「**蒲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蒲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蒲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曹永剛先生（「**曹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曹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弘毅投資（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統稱「**弘毅投資**」），現任弘毅投資集團行政總裁。彼從企業發展、風險管理及管治層面，在該公司的投資決策及日常營運中發揮關鍵作用。彼監督該公司全方位投資策略，包括私募股權、公募基金、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及創投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

憑藉豐富的法律背景及專業經驗，曹先生曾參與弘毅集團多項重大投資，包括石藥集團、先聲藥業、林洋新能源及科寶博洛尼等項目。彼亦曾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57；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57）之監事會主席，以及快樂購（現稱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13）之監事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曹先生已獲委任為雲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0）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民商法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國際法及世貿組織法法學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曹先生根據服務合約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於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相聯法團）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i)孫昌宇博士（「**孫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鄭宇凌女士（曾用名鄭靜筠）（「**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孫博士及鄭女士之履歷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孫博士，56歲，持有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弘毅投資，現任弘毅投資之董事總經理及其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彼負責弘毅投資各投資業務分部之戰略資源配置及整體管理。

孫博士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423.SZ））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弘毅投資前，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期間借調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陵水縣支行副行長。彼亦曾任北京通鑒防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人民幣投資管理處及項目管理處各自之處長。

孫博士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孫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孫博士根據服務合約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鄭女士，46歲，於醫療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鄭女士擔任微創神經外科培訓學苑（一家提供持續醫學教育之香港非牟利組織）創始董事兼運營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天鈺有限公司唯一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諮詢業務。

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私人眼科服務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06）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鄭女士曾於多間公立及私立醫療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健適大灣區有限公司（健適醫療科技集團之附屬公司，一間國際醫療設備公司）總裁；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健適醫療科技集團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微醫香港有限公司大灣區及策略投資部首席運營官；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Telstra Health（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之業務部門，專注於提供數碼醫療解決方案）之大中華及東南亞首席代表。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間澳洲電信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新西蘭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ASX: TLS；NZX: TLS；NASDAQ: TLSY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鄭女士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於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主管、行政經理（教育）及執行經理。

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英國肯特大學（前稱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培訓與人力資源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五年取得香港董事學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與職能證書。

鄭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醫藥衛生大健康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香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廣東省國際文化交流中心理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香港九龍城區龍塘分區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生命小戰士會（一家為癌症病童及其家人提供支援的香港非牟利慈善組織）名譽秘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鄭女士獲香港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表揚為傑出社區服務人士。

鄭女士已就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初始任期為三年，期內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鄭女士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鄭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職務及職責範圍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鄭女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孫博士及鄭女士各自(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概無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曹先生、孫博士及鄭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孫博士及鄭女士表示熱烈歡迎。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郎曉峰先生(「**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蒲先生辭任後及郎先生獲委任後，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郎曉峰先生、党金雪先生及周向亮先生。

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孫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規定

於蒲成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孫昌宇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規定：

- (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 (ii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
- (iv)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永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曹永剛先生、郎曉峰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孫昌宇博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鄭宇凌女士及周向亮先生。